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90285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2月24日召開「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12日府都管字第10901982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蔡委員孟儒、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顏委員士哲、詹委員益寧、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李委員豐裕、王委員服清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4)、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主管決行

#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北區延平段 1551、1552(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14:02 至 14:35)
- 第二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路東段 368 地號(部分)、370 地號(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14:37 至 15:25)
- 第三案：擬廢止本市安南區海前段 44 地號(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15:27 至 15:45)
- 第四案：擬廢止本市安南區佃西段 27-2(部分)、27-8(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安南區十二佃路 45 巷 24 弄)案(第二次提案).....(15:47 至 16:25)
- 第五案：擬公告臺南市永康區三村段 716-2、716-4、716-5 地號東側及北側道路為現有巷道案.....(16:27 至 17:10)

- 七、散會：(17:15)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延平段 1551、1552(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 9 月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皆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管理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人認為案地已完全荒廢，現況道路亦已不存在且外圍皆有鐵皮圍繞，僅兩戶會從案地南側部分現有巷道出入，並無住戶會經過案地，故案地已無通行必要，為利建築使用而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本案案地屬已取得尚未開闢之公園用地，未來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消防局廳舍之建設，未來巷道廢除應無影響鄰近使用人之權益，爰提出評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 30 日。</li> <li>2. 會勘：108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務局(養護)：現況無排水設施銜接，有關廢除現有巷道請徵求附近居民意見</li> <li>➤ 電力公司：有電桿拉支線存在，請提出申請電桿支線遷移</li> <li>➤ 自來水公司：排水管線已廢棄</li> <li>➤ 申請人：未來將配合提出電桿支線遷移</li> </u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一、同意廢止北區延平段 1551、1552(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p> <p>二、本案巷道現況已不存在，實際已無通行之事實，廢止該現有巷道無妨礙現況通行。公告期間無相關人提出異議，巷道南側有台電支線存在，請申請人依承諾配合申請遷移。</p>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路東段 368 地號(部分)、370 地號(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葉錫勳君、豐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曾麗玲君 108 年 11 月 6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收文號 1081261224) 辦理。</p> <p>二、該巷道西側臨立德 11 路 55 巷(EG-1-7M)、北側 EG-2-4M 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無需經由案地本市東區路東段 368 地號(部分)、370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出入，廢止後不影響附近原有居民通行，該巷道無供通行之必要，申請人擬廢止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經檢附擬廢止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止巷道，並依規定提送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以府都管字第 1081341636B 號公告 30 日，期間無人民團體提出異議。</p> <p>(二)次查本案於 81 年曾申請廢道(「廢除東區立德 11 路 55 巷 38 弄 10 號前(竹篙厝段 663-1045、663-1023 地號內)既成巷道」案)且經都市計畫委員會 81 年 4 月 30 日第 138 次會議紀錄同意廢止在案，惟歷史檔案僅有公文未具廢道圖說，申請人仍提請評議小組審議，以明廢道範圍。</p> <p>(三)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大德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區域內有排水側溝，目前有排水功能。</li> <li>2、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配合廢道辦理遷移管路，提供圖資，需遷移請提出。</li> </ol> <p>(四)109 年 2 月 24 日評議小組會議當天大德里里長提出異議：為該巷後方大樓住戶，如該排水溝仍具排水功能建議應將原排水功能維持，排水溝改道。</p>				

決議	<p>一、附帶條件同意本案現有巷道廢止。</p> <p>二、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有關擬廢道位置之現有排水溝是否仍應維持排水功能或仍有使用需求，請申請人逕向相關主管機關確認。若屬應維持排水功能或仍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意見及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始公告本案現有巷道廢止。</li><li>2.其他管線遷移，請申請人於公告廢止現有巷道後，自行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負擔相關費用。</li></ol>
----	--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安南區海前段 44 地號(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代辦業者沈三齊 108 年 12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案現況已無通行路面，因周圍已有計畫道路可通行，後續為基地整體規劃利用，故提出廢道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6 日止 30 日。</p> <p>2. 會勘：109 年 1 月 9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p>    ➤ 道路已無功能；</p> <p>    ➤ 電力、自來水公司：均 無管線。</p> <p>四、異議：公告期間均無意見。</p>				
決議	<p>一、同意廢止安南區海前段 44 地號(部分) 土地上現有巷道。</p> <p>二、本案巷道現況已不存在，實際已無通行之必要，廢止該現有巷道無妨礙現況通行及鄰近指定建築線權益，公告期間無相關人提出異議，巷道上亦無其他公共管線存在。</p>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安南區佃西段 27-2(部分)、27-8(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安南區十二佃路 45 巷 24 弄)案(第二次提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顏妙彩 108 年 1 月 21 日申請書 109 年 1 月 31 日再次提案申請辦理。</p> <p>二、案由敘述：            本案廢道位置為安南區十二佃路 45 巷 24 弄，申請人認為僅自行行走及無其他通行需求，且有替代通行道路(十二佃路 45 巷及 81 巷)，後續為基地整體規劃利用，故提出廢道申請。            經 108.7.29 評議小組第三次會決議須再了解當地通行需求，以及請釐清願意留供通鄰近住戶通行之方案</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                會議記錄(摘要)：1、請再了解該道路是否於地區道路系統中仍有公眾通行效益。2、再請釐清申請人提出願意留供通行之方案，倘有需要再請提會評議。</li> <li>公告：自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 30 日。因未變更廢道位置無再重新公告。</li> <li>會勘：108 年 5 月 23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提供住戶通行需求協調之證明文件；道路側溝尚有排水需求，請先協調遷移。</li> <li>➢ 自來水部分尚存有用戶管線，倘開發需申請遷移。</li> </ul> </li> <li>申請人 109 年 1 月 31 日提出新方案，擬以分割地籍方式供鄰近住戶通行以及施作新排水取代原側溝，並檢具臨路地主出具之同意書。</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 1 位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請申請人先行協調工程主管機關意見修正或回應後之排水具體方案，再行提會討論。
----	---------------------------------------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公告臺南市永康區三村段 716-2、716-4、716-5 地號東側及北側道路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何龍帛、何職全、何蕭幸 108 年 9 月(本所 108 年 10 月 1 日收件)申請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因基地西側面臨未開闢 8M 計畫道路，且西南側尚有建物無法連接至塩行路，致新建房屋無法請領建使照，且鄰近建物均為未保存登記，無建照資料可調閱查詢巷道有無指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li> <li>2. 本案於 108 年 10 月 8 日邀集都發局、交通局、永康區公所、永康區永康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存在排水、自來水管線、架空電力線。</li> <li>3.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 30 日，期間共 2 人提出異議，均表示該二條巷道係屬私設道路。</li> </ol>				
決議	請道路管理機關確認是否符合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後，再行提會討論。				